#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8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BC/10/10

##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1月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u>議程第I項</u>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蘇貝茜女士

署理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梁家麗女士

署理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 曾志深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88/11-12——2011年10月11日 號文件 舉行會議的 紀要)

2011年10月11日舉行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3061/10-11(01)——因應2011年7月 號文件 5日及23日會議 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 法 會 CB(1)3061/10-11(02)—— 政 府 當 局 就 香 號文件 港 與 海 外 司 法 管 轄 區 版 權 法

例的比較提供

的文件

立 法 會 CB(1)3061/10-11(05)—— 政 府 當 局 就 版 號文件 權 與 表 達 自 由 提供的文件

立 法 會 CB(1)3061/10-11(07)——政 府 當 局 就 貶 號文件 損 處 理 提 供 的 文件

立 法 會 CB(1)3061/10-11(08)——政府當局對持號文件 份者及公眾在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1 月19 日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立 法 會 CB(1)3061/10-11(09)—— 政 府 當 局 對 團 號文件 體就《2011年版 權(修訂)條例草 案》提出的意見 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 法 會 CB(3)842/10-11 號—— 條例草案 文件

立 法 會 CB(1)2622/10-11(01)—— 法 律 事 務 部 擬 號文件 備 的 條 例 草 案 標明修訂文本

文件檔號: CITB 07/09/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 簡要)

- 2. <u>法案委員會</u>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以列表方式概述代表團體對條例草 案主要條文所提的意見及政府當局 的回應;及
  - (b) 政府當局就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 (第528章)所作的若干修訂汲取的經驗概要。

##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21日

##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1年11月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0158	主席	(a) 主席致開會辭。 (b) 確認通過 2011 年 10 月 11 日舉行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88/11-12 號文件)。	
001500	主席劉慧爾高	政法件(立)。 電腦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別的聯線服務提供者的運作需要。政府當局正就實務守則進行諮詢,聯線服務提供者獲悉其服務平台出現侵權活動時,可參考守則載述的實務指引及程序。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1年年底前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蒐集的意見及其回應。	
001501 – 003550	主意意思,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政是 CB(1)3061/10-11(04)號 高 (文 CB(1)3061/10-11(04)號 高 件 (文 CB(1)3061/10-11(04)號 高 件 (文 CB(1)3061/10-11(04)號 高 在 E 医 E 医 E 医 E 医 E 医 E 医 E 医 E 医 E	
003551 - 00434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為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解釋,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教育界在授課時傳播版權材料是條例草案下允許的作為。	
004346 - 00474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為回應余若薇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 解釋,凡任何人分發某作品的侵犯版 權複製品,而該複製品是在未獲版權 擁有人特許授權的情況下由其他人 上載,如該人對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犯版權性質不知情,則無須就分發作為承擔法律責任。至於民事案件,《版權條例》(第528章)第31(1)條規管間接侵犯版權的若干作為,並規定被告人必須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他分發的是某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至於所事案件,被控觸犯第118(1)或(2A)條罪行的被告人如能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來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此權複製品,即可根據第118(3)條以此作為法定免責辯護。	
004741- 00563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第39條之下有關批准、評論及新聞報導的版權豁免,以及第198(1)條之下的"足夠的確認聲明"的定義,以及"傳播"、"分享"與"複製"版權作品之間的分別。	
005636 - 012157	主席劉慧爾議員の所名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貶損處理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3061/10-11(07)號文件)。 討論在《版權條例》之下的精神權利保護。 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教育市民在《版權條例》之下有關規管精神權利的伯爾尼公約第六條之二(1)的法律責任,以免市民不慎違法。 政府當局重申,根據《版權條例》,侵犯精神權利招致的法律責任仍屬民事性質。條例草案沒有改變現狀,即侵犯精神權利不會招致刑事法律責任。	
012158 - 01253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政府當局對持份者及公眾在諮詢期間所提意見作出回應而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3061/10-11(08)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為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就聯線服務提供者實務守則初稿諮詢持份者。當局的目標是在2011年年底前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及第二稿,並於2012年上半年內備妥守則的定稿。	
012531 - 012740	主席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所提意見作出回應而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3061/10-11(09)號文件)。	政府當局需作出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的 跟進。
012741 - 0134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中文本)	
012401		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 委員沒有提問。	
013401 - 013700	主席劉慧卿議員政府當局	第2條 — 生效日期 為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表示不同條文或會有不同的生效日期,並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定。	
013701 - 01383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第3條 —— 修訂第7條(影片) 討論對第7條提出有關影片聲帶的擬 議技術修訂。	
013836- 013900	主席政府當局	第4條 — 修訂第8條(廣播) 委員沒有提問。	
013901 - 01401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第5條 — 修訂第9條(有線傳播節 目) 討論刪除"的複製品"的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020 - 015000	// I*	第6條 — 修訂第17條(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版權期限)	
		討論"向公眾傳播"的定義。 何秀蘭議員建議,"向公眾傳播"的定 義及在條例草案出現的其他術語的 定義應收納在題為"釋義"的條文內, 藉此免卻相互參照的需要。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現行《版權條例》結構獨特,因此有別於其他條例的做法,有關術語的定義沒有收納在"釋義"條文內。事實上,這些定義數目繁多,為更易於理解,各項定義是以獨立而有系統的方式在本身的適用條文內予以訂明。該條例的現行結構是以英國的版權法規為藍本。	
		討論在第17(5)(a)(i)條結尾使用的連接詞。	
015001 - 01575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第7條 — 修訂第18條(聲音紀錄的版權期限) 討論政府當局就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所作的若干修訂汲取的經驗。	
		劉慧卿議員認為應廣泛宣傳新條文,以期盡量減低市民不慎違法的風險。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在實施相關條文前,就新條文推出適當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政府當局需作出會 議 紀 要 第 3(b)段所載的 跟進。
015751- 01580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8條 —— 修訂第19條(影片的版</u> 權期限) 委員沒有提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801 - 015815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1</u> 2011年11月21日